

山东交通学院学生实验守则

鲁交院教发[2007]33 号

一、必须按时参加实验，不迟到，不早退。迟到十五分钟以上者不得参加实验。

二、实验前应认真预习实验指导书及实验内容，明确实验目的、原理、步骤，回答指导教师提问，回答不合格者，须重新预习方能进行实验。

三、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实验者，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补做。无故不参加实验者，以旷课论处。补做实验由本人写出申请，指导教师同意，并交纳实验费。

四、进入实验室后应保持安静，不得高声喧哗和吵闹，不准抽烟，不准随地吐痰，不准乱扔纸屑杂物，保持实验室和仪器整齐清洁。

五、未经指导教师许可，不得擅自动用设备。实验准备就绪后，须经指导教师检查，方可进行实验。实验时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和仪器设备操作规程，如实记录实验数据，按时完成实验报告，不准抄袭他人实验结果。

六、爱护仪器设备，节约使用材料，未经许可不得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及其他物品，不准将实验用的物品带出室外。

七、实验时要切实注意安全，若发生事故，应立即切断电源，保持现场，并及时向指导教师报告，待查明原因并排除故障后，方可继续实验。

八、实验完毕后，应及时切断电源，关气，停水，将所用仪器恢复原位并打扫卫生，经指导教师检查仪器设备、工具、材料及实验记录后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九、凡不遵守本规则，经制止无效或严重违反本规则者，指导教师有权令其停止实验，退出实验室。对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而造成事故和损失的，肇事者应写出书面检查，由学校视情节轻重及认识程度作出处理。